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3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6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债券期限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

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租赁住房（工程支出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特殊条款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担保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班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 1 家平台

公司及 3 家 SPV 公司的议案》;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